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

湛奋自然资〔2024〕212号

关于广湛园(奋勇高新区)企业孵化器大楼及周边 环境整治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请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要求,经审查,对你单位广湛园(奋勇高新区)企业孵化器大楼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湛江奋勇高新区十三队(湛江奋勇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楼东侧)的国有土地0.2047公顷,用地总面积共0.2047公顷;其中农用地0.1949公顷(耕地0公顷、园地0公顷、林地0.0151公顷、草地0.179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公顷),建设用地0.0098公顷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的用途用于广湛园(奋勇高新区)企业孵化器大楼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临时用地的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。

三、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四、临时使用期内应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,

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。临时土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并达到种植条件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

2024年12月17日

